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Taiwan Railways Administration

勞務採購契約

(110 年 2 月版)

標案名稱	養路機械 73 輛獨立查證與確證委託專業服務
標案案號	
預算(會計)科目	(請主辦單位鍵入)
執行(工程)號	(請主辦單位鍵入)

分支機構層級核章	一級單位層級核章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勞務採購契約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或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約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_____（無者免填）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約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 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票。如有誤繕，以機關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一)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1. 臺鐵局為有效達成並確保本局 3 案養路機械採購案所採購之養路機械能如期、如質交付，特辦理本案，確保所採購之養路機械可以符合採購規範之要求。
2. 廠商應對養路機械採購規範內養路機械立約商應提送之各項文件(包括設計文件、工廠測試程序書、現場檢驗與測試程序書、文件手冊、教育訓練計畫與教材等)進行審核並排定檢驗程序，以確保養路機械立約商依約所執行之設計、製造、相關文件提送、檢驗及驗收等期間各項工作，均符合養路機械規範之要求。
3. 廠商應對養路機械立約商執行之工作審查，以確保養路機械在設計和製造方面能符合養路機械採購規範。
4. 廠商應辦理工作協調會議、檢驗前會議及本案其他相關會議，並於會後 7 日曆天內提送會議紀錄至本局。
5. 廠商應自決標次日起 20 日曆天內，指派 1 名熟悉中文之專業工作人員至臺鐵局擔任資料整理、工程聯絡等行政事宜，該文書工作人員工作期間應至本局指定辦公地點工作，至本養路機械採購案完成驗收付款作業。上述文書工作人員由廠商負責其待遇、監督、考核及相關勞工保險等事項。該文書工作人員如有不適任等情形，經臺鐵局書面通知後，廠商應即撤換。

(1) 執行工作內容

- A. 廠商應於接獲養路機械立約商提送主時程表 14 日曆天內完成審核，若需修正則函復養路機械立約商改正，無需修正則函復本局並於文件經機關核定後 45 日內提出工作執行計畫書(包括各項文件預計審核時間及各批車輛

預計排定檢驗辦法及時程)至本局。養路機械立約商所需提送之主時程表須包含下列內容:

- a. 設計文件。
 - b. 工廠測試程序書。
 - c. 現場檢驗與測試程序書。
 - d. 文件手冊(內容詳養路機械各款規範)。
 - e. 教育訓練計畫與教材。
 - f. 各批次車輛、備品、工具與文件等交付時程。
- B. 廠商應於接獲養路機械立約商提送之設計文件後 14 日曆天內完成審核，包括確保養路機械立約商所提出之文件符合養路機械規範。若需修正則函復養路機械立約商改正，無需修正則函復本局並於文件經機關核定後 30 日曆天內提出「○○○採購案設計文件審核報告」至本局。
- C 廠商應於接獲養路機械立約商提送之工廠測試程序書/文件手冊及教育訓練計畫與教材等相關文件後 14 日曆天內完成審核，包括確保養路機械立約商所提出之測試內容及文件符合養路機械規範。若需修正則函復養路機械立約商改正，無需修正則函復本局並於文件經機關核定後 20 日曆天內提出「○○○採購案工廠測試程序書審核報告/○○○採購案文件手冊審核報告/○○○採購案教育訓練計畫與教材審核報告」至本局。
- D. 廠商應於首批車輛之工廠測試程序時派員前往確認是否依本局核定之「工廠測試程序書」執行，並於完成後製成紀錄。
- E. 廠商應於接獲養路機械立約商提送之現場檢驗與測試程序書後 30 日曆天內完成審核，包括確保養路機械立約商所提出之測試內容及程序均符合養路機械規範要求。若需修正則函復養路機械立約商改正，無需修正則函復本局並於文件經機關核定後 30 日曆天內提出「○○○採購案現場檢驗與測試程序書審核報告」至本局。
- F. 廠商應於各批養路機械交貨後(廠商應先確認其交貨相關資料均依規範要求提送)辦理檢驗前協調會，確認檢驗流程及日期並於會後 20 日曆天內將完整之「○○○採購案第○批檢驗程序報告」提送至本局。如測試過程中發現養路機械立約商未能遵守相關規範或規定事項，並要求養路機械立約商改正。廠商應於最後的測試報告中一併說明該等事項之改善狀態，並於首批優先通過最後測試之養路機械 30 日曆天內提出「○○○採購案第○批檢驗結果報告」至本局。
- G. 廠商應於養路機械立約商辦理教育訓練時確認其內容符合核定之「教育訓練計畫與教材審核報告」內容，並於養路機械立約商提送之教育訓練紀錄後 14 日天內完成審核，若需修正則函復養路機械立約商改正，無需修正則函復本局並於文件經機關核定後 20 日曆天內提出「教育訓練結果審核報告」至本局。

(2) 專業組織與人力

應指派相關專長人員成立專案組織，提供專業服務人力，並依據工作執

行計畫書所訂工作項目與時程執行。

應於決標次日起 5 日曆天內，依據服務建議書所列成員確認專案組織成員，並以正式函文檢附專案組織名冊與權責說明資料，內容包含：組織架構、聯絡方式、專案成員之工作年資、學經歷背景、個人專長、於本專案所負責工作項目與內容說明、專職或兼職、代理人等，經臺鐵局同意後負責本專案之溝通協調與技術諮詢等事宜。

專案組織至少包含下列成員：

- A. 計畫主持人負責領導、管理及運用專案組織資源，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a. 具有專案管理 6 年(含)以上經驗。
 - b. 具有擔任或監審相當於政府採購法勞務巨額採購金額以上專案計畫主持人專案經理經驗。
- B. 專案經理負責本專案管理及進度控管，並作為本專案聯繫窗口，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a. 具有專案管理 3 年(含)以上經驗。
 - b. 具有擔任或監審相當於政府採購法勞務巨額採購金額以上專案經理經驗。

(3) 人員管理

- A. 為維持本專案之良好運作，廠商應確保本專案所屬工作人員之專業需求及人數，以利穩定運作之服務品質。若本專案工作進度落後或品質低劣，且因非不可抗力之原因，臺鐵局有權要求增加本專案工作人員，已完成本專案既定工作，但廠商不得要求增加費用。
- B. 本專案之工作人員出勤狀況應由廠商負責管理，製作並保留每月出勤紀錄備查。參與本專案專職人員依規定請假時，應指派代理人代理，且應具備被代理人相當資格。
- C. 參與本專案人員之更換，應於 1 個月前以正式函文通知臺鐵局，除離職外須經臺鐵局同意或臺鐵局提出更換之要求始得更換。接替人員亦須符合專長人員資格規定，並檢附相關文件通知臺鐵局。
- D. 專案執行期間，專案人員如經臺鐵局認定不適任，應於接獲書面通知後 30 天內更換經臺鐵局認可之人選。

(4) 文件交付項目

項次	交付項目	交付期限
1	○○○採購案工作執行計畫書	養路機械立約商提送主時程表臺鐵局核定後 45 日曆天內
2	○○○採購案設計文件審核報告	養路機械立約商提送設計文件臺鐵局核定後 30 日曆天內
3	○○○採購案文件手冊審核報告	養路機械立約商提送文件手冊臺鐵局核定後 20 日曆天內
4	○○○採購案教育訓練計畫與教材審核報告	養路機械立約商提送教育訓練計畫與教材臺鐵局核定後 20 日曆天內

5	○○○採購案工廠測試程序書審核報告	養路機械立約商提送工廠測試程序書臺鐵局核定後 20 日曆天內
6	○○○採購案現場檢驗與測試程序書審核報告	養路機械立約商提送現場檢驗與測試程序書臺鐵局核定後 30 日曆天內
7	○○○採購案第○批檢驗程序報告	辦理檢驗前協調會後 20 日曆天內
8	○○○採購案第○批檢驗結果報告	依「○○○第○批檢驗程序報告」完成各項測試後 30 日曆天內
9	○○○採購案「教育訓練結果審核報告」	養路機械立約商提送教育訓練紀錄臺鐵局核定後 20 日曆天內
註 1:上述報告或計畫書，皆須繳交紙本檔 2 份及光碟檔 1 份(內含電子檔)。 註 2:上述表格交付文件，若事後因交車期程有所變動，則配合調整。 註 3:上述報告或計畫書，與對應之養路機械採購契約送審文件名稱有差異時，請依養路機械採購契約鎖定文件名稱修正。		

(5) 交付項目相關規範

- A. 提交之所有交付項目均須符合專案基準要求。
- B. 廠商提送臺鐵局審核之工作計畫書、各項審核報告、結果報告等應以正體中文書寫。上述文件之附件或佐證原始資料如為外文者，應提出經公證或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中譯本。
- C. 文書類之交付項目撰寫應採一致之風格。交付項目之格式由廠商建議並經臺鐵局同意。所有交付項目之電子檔均須提供臺鐵局。
- D. 交付項目應於規定期限前完成，並以正式函文遞交交付項目至臺鐵局指定之收件地點，並通知臺鐵局辦理審查，如延遲提交視同逾期違約。
- E. 廠商應配合各階段工作時程，提交相關文件定稿版及光碟版等交付臺鐵局。各項文件內容變更時，於專案期間應免費更新，並免費提供更新之書面文件及光碟片供臺鐵局抽換使用。
- F. 文件類交付項目格式說明：
 - a. 提交之紙本應均以 A4 尺寸紙張製作及裝訂，採用直式橫書並附頁次。
 - b. 提送之電子檔應存錄於光碟片。
 - c. 文件應使用 Microsoft Word(檔案格式須可相容於 2010 版本)或臺鐵局書面認可之文書處理軟體為之。
 - d. 文件如無電子檔或交付電子檔確實有困難者，得以該文件之影像掃描檔取代。
 - e. 檔案儲存應按種類及版本分類，檔案命名應具有意義。
 - f. 本專案光碟片應以統一樣張並加註本專案名稱、交付項目名稱及版本及日期。

(二) 機關辦理事項(無者免填)：

(三) 履約地點：

臺鐵局工務處、中區供應廠、各工務段(隊)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 總包價法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

☒ 依每批(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計算。

☐ 其他：_____

☐ 單價計算法 (本案所列數量為預估值，依實際作業需要得為增加或減少，如為增加者，其最高額度以預算金額為限。)

☐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1.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_____元(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包括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公費及營業稅。

2. 上開服務費用所含公費，為定額_____元(採預示定額金額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填寫；由廠商自行報定額金額者，由機關於決標後依決標情形填寫)，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 25%。

3. 廠商應記錄各項費用並提出憑證，機關並得至廠商處所辦理查核。

4. 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 按月計酬法。每月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月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 按日計酬法。每日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日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 按時計酬法。每時薪資按契約所載工作人員時薪計算。實際履約費用達_____元(上限，由機關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繼續履約。

☐ 年終獎金。廠商應給付派駐勞工年終獎金及廠商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該費用由機關另支給廠商，但已明列年終獎金及補充保費項目且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年終獎金應如實核付予派駐勞工，年終獎金為__個月薪資(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滿1年者依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且須於__年__月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履約期限最後一日)仍為機關服務者。(例：機關契約載明年終獎金為1個月薪資，未滿1年者依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且須於107年12月15日仍為機關服務者；有甲派駐勞工於107年6月15日離職，接續其工作之乙派駐勞工於107年6月20日為機關服務並服務至107年12月31日履約期限期滿，

甲派駐勞工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未為機關服務，故不發給年終獎金，乙派駐勞工於 107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仍為機關服務，按其為機關服務月份比例發給 1 個月薪資乘以 7/12 之年終獎金。)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 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二) 契約價金採總包價法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三) 契約價金，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契約約定應投保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六)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 (1) 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 **30%** 為原則)。
 - 付款條件如下：_____
 - (2) 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____日內撥付。
 - (3) 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 (4) 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無者免填)：

2.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1) ☐ 每月 ☐ 每_____付款 1 次; 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

☐ 依每批(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計算。

☒ 其他: 本案契約價金費用, 依下列條件付款。

廠商提送各項交付文件及各種紀錄, 經臺鐵局審查通過確認後支付服務費用, 其計價與付款方式說明如下:

1.1 第一期付款(佔契約價金總額*20%):

- A. 「○○○採購案工作執行計畫書」經審核通過後付第一期款金額。
 - a. 「大型、中型砸道車、軌道整碴車及軌道穩定車等 4 項採購案工作執行計畫書」經審核通過後付第一期款金額(佔契約價金總額*12%)。
 - b. 「鐵路工程維修車 25 輛採購案工作執行計畫書」經審核通過後付第一期款金額(佔契約價金總額*4%)。
 - c. 「軌框搬運機 7 套採購案工作執行計畫書」經審核通過後付第一期款金額(佔契約價金總額*4%)。

1.2 第二期付款(佔契約價金總額*20%)(依繳交文件比例支付):

- A. 「○○○採購案設計文件審核報告」經審核通過後付第二期款(佔契約價金總額*10%)。
 - a. 「大型、中型砸道車、軌道整碴車及軌道穩定車等 4 項採購案設計文件審核報告」經審核通過後付第二期款金額(佔契約價金總額*6%)。
 - b. 「鐵路工程維修車 25 輛採購案設計文件審核報告」經審核通過後付第二期款金額(佔契約價金總額*2%)。
 - c. 「軌框搬運機 7 套採購案設計文件審核報告」經審核通過後付第二期款金額(佔契約價金總額*2%)。
- B. 「○○○採購案文件手冊審核報告」經審核通過後付第二期款(佔契約價金總額*5%)。
 - a. 「大型、中型砸道車、軌道整碴車及軌道穩定車等 4 項採購案文件手冊審核報告」經審核通過後付第二期款金額(佔契約價金總額*3%)。
 - b. 「鐵路工程維修車 25 輛採購案文件手冊審核報告」經審核通過後付第二期款金額(佔契約價金總額*1%)。
 - c. 「軌框搬運機 7 套採購案文件手冊審核報告」經審核通過後付第二期款金額(佔契約價金總額*1%)。
- C. 「○○○採購案教育訓練計畫與教材審核報告」經審核通過後付第二期款(佔契約價金總額*5%)。
 - a. 「大型、中型砸道車、軌道整碴車及軌道穩定車等 4 項採購案教育訓練計畫與教材審核報告」經審核通過後付第二期款金額(佔契約價金總額*3%)。

- b. 「鐵路工程維修車 25 輛採購案教育訓練計畫與教材審核報告」經審核通過後付第二期款金額(佔契約價金總額*1%)。
- c. 「軌框搬運機 7 套採購案教育訓練計畫與教材審核報告」經審核通過後付第二期款金額(佔契約價金總額*1%)。

1.3 第三期付款(佔契約價金總額*25%)(依繳交文件比例支付):

- A. 「○○○採購案工廠測試程序書審核報告」經審核通過後付第三期款(佔契約價金總額*10%)。
 - a. 「大型、中型砸道車、軌道整碴車及軌道穩定車等 4 項採購案工廠測試程序書審核報告」經審核通過後付第三期款金額(佔契約價金總額*6%)。
 - b. 「鐵路工程維修車 25 輛採購案工廠測試程序書審核報告」經審核通過後付第三期款金額(佔契約價金總額*2%)。
 - c. 「軌框搬運機 7 套採購案工廠測試程序書審核報告」經審核通過後付第三期款金額(佔契約價金總額*2%)。
- B. 「○○○採購案現場檢驗與測試程序書審核報告」經審核通過後付第三期款(佔契約價金總額*15%)。
 - a. 「大型、中型砸道車、軌道整碴車及軌道穩定車等 4 項採購案現場檢驗與測試程序書審核報告」經審核通過後付第三期款金額(佔契約價金總額*9%)。
 - b. 「鐵路工程維修車 25 輛採購案現場檢驗與測試程序書審核報告」經審核通過後付第三期款金額(佔契約價金總額*3%)。
 - c. 「軌框搬運機 7 套採購案現場檢驗與測試程序書審核報告」經審核通過後付第三期款金額(佔契約價金總額*3%)。

1.4 第四期付款(佔契約價金總額*30%)(依繳交文件比例支付):

- A. 「○○○採購案第○批檢驗程序報告」經審核通過後付第四期款(佔契約價金總額*10%)。
 - a. 「大型、中型砸道車、軌道整碴車及軌道穩定車等 4 項採購案第○批檢驗程序報告」經審核通過後付第四期款金額(佔契約價金總額*6%)。
 - b. 「鐵路工程維修車 25 輛採購案第○批檢驗程序報告」經審核通過後付第四期款金額(佔契約價金總額*2%)。
 - c. 「軌框搬運機 7 套採購案第○批檢驗程序報告」經審核通過後付第四期款金額(佔契約價金總額*2%)。
- B. 「○○○採購案第○批檢驗結果報告」經審核通過後付第四期款(佔契約價金總額*20%)。
 - a. 「大型、中型砸道車、軌道整碴車及軌道穩定車等 4 項採購案第○批檢驗結果報告」經審核通過後付第四期款金額(佔契約價金總額*12%)。
 - b. 「鐵路工程維修車 25 輛採購案第○批檢驗結果報告」經審核通過後付第四期款金額(佔契約價金總額*4%)。
 - c. 「軌框搬運機 7 套採購案第○批檢驗結果報告」經審核通過後付

第四期款金額(佔契約價金總額*4%)。

1.5 第五期付款(佔契約價金總額*5%):

- A. 「○○○採購案教育訓練結果審核報告」經審核通過後付第五期款。
 - a. 「大型、中型砸道車、軌道整碴車及軌道穩定車等 4 項採購案教育訓練結果審核報告」經審核通過後付第五期款金額(佔契約價金總額*3%)。
 - b. 「鐵路工程維修車 25 輛採購案教育訓練結果審核報告」經審核通過後付第五期款金額(佔契約價金總額*1%)。
 - c. 「軌框搬運機 7 套採購案教育訓練結果審核報告」經審核通過後付第五期款金額(佔契約價金總額*1%)。
- (2) 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15;□30;□__工作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0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30;■40 工作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0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3.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15;□30;■40 工作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0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4.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機關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5.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屬巨額採購案件落後預定進度達 5 %以上;未達巨額採購案件,落後進度達 10 %以上。落後預定進度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廠商如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如因廠商實施趕工計畫,造成機關管理費用等之增加,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 (4)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6.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 (1) 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就漲跌幅超過 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
其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_____

- (2) 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 (3) 逾 1 年期之長期服務契約，廠商每年提供服務之費用，其調整上限為：
_____ (無者免填)。
7.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 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 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 法務部廉政署；
- (4) 採購稽核小組；
- (5) 採購法主管機關；
- (6) 行政院主計總處 (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 (二) 契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1.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2. 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3.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4. 調整公式。
5. 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6.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7. 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 (三)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簽訂契約時工程詳細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之單價，依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之。如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於訂約次日起 15 日內向機關提請合意調整之。
- 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同項金額者，該安全衛生經費項目不隨之調低。
- (四)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五)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六) 契約價金總額，除招標文件另有約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廠商利潤、契約約定廠商應投保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繳納之保險費及履

約所必須之費用。

- (七)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招標文件訂有廢料價購款者，廠商 ☒ 自行繳納款項；☐ 自其已辦理估驗之工程款扣抵。

1. 廢料價購款部分：廠商於自行繳納或自該工程已辦理估驗之工程款扣抵時，由機關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廠商。

2. 採購支出部分：廠商於計價請款時，應就支出採購部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機關。

- (八)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成本或費用證明。

☐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 履約勞工薪資支付證明(僅適用於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或招標文件已載明廠商應給付履約勞工薪資基準者)。

☒ 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其他：_____。

- (九) 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十)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十一) 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 (十二) 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 (十三) 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如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

第六條 稅捐

- (一)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 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機關代繳。

- (三) 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

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 履約期限：

- ☐ 應於（☐決標日；☐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____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____日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 決標後由機關通知召開協調會議，決定開工日期，並於開工日起____日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 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20 日內開工，並依第二條規定提交各項報告及文件，並配合本局 3 案養路機械購車案進度，按養路機械立約商提送車輛製造主時程表期程內容至各養路機械採購案驗收完畢。
- ☐ 分段(期)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者，各段(期)完成期限如下：

☒ 其他：依本局 3 案養路機械採購案核定之工作執行計畫書內容

(二)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

- ☒ 日曆天
- ☐ 工作天
- ☐ 核准路線封鎖日

1. 以日曆天計算者，除下列期間外，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 ☒ 配合機關疏運計畫停工期間，免計入履約期間。(未滿 1 日以 1 日計)。
- ☒ 階段性工作停工期間，免計入履約期間。
- ☒ 機關審查文件期間，免計入履約期間。
- ☐ 雨天期間，免計入履約期間。
- ☐ 其他免計履約期間之日：_____。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 (1)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4)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 (2)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 (4)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 ☐ (5) 機關審查文件期間。
- ☐ (6) 配合機關疏運計畫停工期間。(未滿 1 日以 1 日計)
- ☐ (7) 雨天期間。
- ☐ (8) 其他免計履約期間之日：_____。

3. 以核准路線封鎖之天數計算者，下列情況不計入：
 - ☐ 配合機關疏運計畫停工期間。(未滿 1 日以 1 日計)
 - ☐ 雨天期間。
 - ☐ 其他免計履約期間之日：_____。
 4.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間（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間）。
 5. 其他：_____。
- (三)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四) 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於 7 日內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 機關應於一定期間內核定或辦理事項未及時辦妥。
 - (6) 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7) 履約標的有不明確之情事且無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時，因合理確認履約標的所需之時程，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 (五) 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

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下列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 機關提供之工程材料：詳供應材料明細表（如附件）
- ☐ 機關提供之機具、設備：_____
- ☐ 機關提供之工作場地設備：_____
- (三)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 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六)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七) 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八)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九)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一)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二)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三)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與其他廠商協議或依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十四) 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 (十五)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_____ (無者免填)外，由廠商自理。
- (十六) 勞工權益保障：
1.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駐勞工在機關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_____工作天（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未載明者，為 10 工作天）內或機關另外通知之期限內送機關備查，如履約期間勞動契約有變更者，亦同。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機關應要求廠商補正。
 2. 廠商為自然人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屬依法不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其保險保障應不低於以相同薪資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機關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薪資條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3. 派駐勞工（指受廠商僱用，派駐於機關工作場所，依廠商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 (1) 廠商如僱用原派駐於機關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派駐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派駐於同機關，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揭約定併計特別休假。
 - ☐ (2) 派駐勞工薪資採固定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 按月計酬。每月薪資如詳細價目表；（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在機關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 1 個月，以每月薪資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 ☐ 按日計酬。每日薪資如詳細價目表；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 ☐ 按時計酬。每小時薪資如詳細價目表；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
 - (3) 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但廠商為合作社，提供勞務者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時，依第 17 款辦理。

- (4) 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 (5) 廠商不得因派駐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6) 其他：_____
4. 機關發現廠商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
5. 機關每__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1個月）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6.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者外，依本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 500 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 (1) 未依第 1 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次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2) 未依第 2 目或第 3 目（包括勾選第 2 目第 1 選項或第 2 選項者）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3) 其他：_____。
7. 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8. 派駐勞工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廠商及當事人。
9. 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廠商僱用後派駐於機關工作，亦不得要求廠商僱用特定人員派駐於機關工作。
10. 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依相關勞動法令或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請假者：（由機關四擇一於招標時載明，無派駐勞工者，不適用）
- ☐ (1) 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其費用由機關另行支付：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__日（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2日）。
- ☐ (2) 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__日（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2日）；但法定天數內之婚假、喪假、產假（包含流產假），或特別休假，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 ☐ (3) 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 ☒ (4) 其他：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機關不另行

支付費用。

上開派駐勞工請假，其屬依法令不給付全部或部分薪資者，機關應比照扣除契約價金。另上開第2子目廠商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者，機關將扣除契約相當金額，扣除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派駐勞工者，不適用），廠商不得將未派員代理遭受機關扣款之金額轉嫁予請假之派駐勞工負擔或採取其他不利派駐勞工之作為：

☒ (1) 依每人每月薪資，除以____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40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 (2) 依每人每月之契約價金扣除廠商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保費、廠商管理費、利潤及稅捐，除以____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40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 (3) 其他：_____

(十七) 合作社社員權益保障（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適用）：

1. 提供勞務之社員，合作社應輔導其加入職業工會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另應為其投保團體傷害保險，保障內容應包含傷害、失能及死亡等項目。其保障不得低於以相同報酬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機關應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條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2. 提供勞務之社員，其權利義務除依合作社法規定辦理外，應提出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社員勞務條件規章(名稱合作社得自行訂定)，明訂工作規範、教育訓練、福利制度等辦法，但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增訂其需用條件(例如工作時數、休息日等)。
3. 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社員(含原駐點人員加入合作社為社員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 (1) 社員勞務報酬：

☐ 按月計酬。其勞務報酬不得低於政府公布之基本工資。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 1 個月，以每月勞務報酬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 按日計酬。每日勞務報酬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 按時計酬。每小時勞務報酬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

(2) 合作社與提供勞務之社員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經機關發現者，機關應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合作社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3) 合作社未依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之社員勞務條件規章辦理，經社員發現者，社員得檢附具體事證向機關申訴。

(4) 機關每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 1 個月)定期抽訪提供勞務之社員，以瞭解合作社是否依約履行其保障社員權益之義務。

(5) 機關發現合作社未依約履行保障社員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合作社事由者外，依本子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子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 500 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下列所載計罰點數方式，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① 未依第 3 目第 1 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 3 子目或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② 其他：_____。

(6) 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提供勞務之社員，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提供勞務之社員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7) 提供勞務之社員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合作社及當事人。

(8) 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加入合作社為社員於機關提供勞務，亦不得要求合作社指定特定人員於機關提供勞務。

(十八) 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廠商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 廠商履約期間，應於每月 5 日前向機關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 廠商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規應以機關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機關負擔。

☐ 廠商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 履約標的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國家安全技術、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不允許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提供履約服務。

☐ 其他：_____。

(十九) 廠商於設計完成經機關審查確認後，應將設計圖說之電子檔案交予機關：

☒ CAD 檔； ☒ PDF 檔； ☒ 其他：原可修改之電子檔。

(二十) 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二十一) 廠商人員執行契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執行契約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廠商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亦應自行迴避，並

由廠商另行指派人員執行。

- (二十二) 廠商對租借自機關之機具、設備，有遺失、被竊或非自然消耗之毀損，無法返還或修理復原者，得經機關書面同意以相同者或同等品返還或依機關帳面價值加計百分之十賠償。
- (二十三) 廠商對領用自機關之「材料(新料)」或「拆收料(含舊料及廢料)」應妥善保管，如有遺失、被竊者，新料之賠償價款依料價加計百分之十八賠償；屬舊料者，應參考新料價值按新舊程度估價；廢料部分則參考機關最近一次廢料決標價格賠償。
- (二十四) 契約期間，廠商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機關「各項採購交付承攬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如附件)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施作場所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依法規定應設置之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者，均不得兼任其他工程工地職務。
- (二十五) 廠商使用挖土機施工，不得損壞機關設備，於軌道行走時，應使用裝有橡膠履帶設備，未裝時禁止施工，若損壞機關設備，應負一切賠償責任。
- (二十六) 廠商工程期間所使用之大型車輛，應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並檢附證明文件予機關，工程期間廠商使用之大型車輛未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機關得隨時解除契約。(如附件)
- (二十七) 廠商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應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 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審查、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 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_____（無者免填）者，不在此限。
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 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 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 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 機關依契約規定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 (一) 廠商應辦理下列保險種類(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責任保險

- ☒ 專業責任險。
- ☒ 雇主意外責任險
-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 附加保險：
 - ☐ 電梯意外責任險附加條款(或單獨投保電梯意外責任險)
(電梯新建或整修工程，應於保固期間投保)
- ☐ 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險
- ☐ 附加保險：
 - ☐ 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 ☐ 定作人體傷附加條款(機關履約管理之相關人員)
 - ☐ 定作人財物附加條款
- ☐ 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
- ☐ 附加保險：
 - ☐ 裝、卸貨附加條款
 - ☐ 吊運附加條款
 - ☐ 竊盜附加條款
 - ☐ 產品責任保險

(驗收合格後，廠商請款時應將機具、設備部分之保險單交付機關收執)

工程保險

- ☐ 營造綜合保險
- ☐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 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下列以■塗黑表示之選項，為投保「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者，必須附加保險項目)

- ☐ 受益人附加條款(以賠款逕付機關，但不含責任保險)
- ☐ 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 ☐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 ☐ 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 ☐ 擴大保固保證保險附加條款
- ☐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 ☐ 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製造者危險條款)
- ☐ 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二) 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1. 承保範圍及保險金額：

(1) 專業責任險最低保險金額：

契約價金總額。

(2) 雇主意外責任險：

最低保險金額：

- ①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500 萬元。
- ②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為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 5 倍。
- ③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為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 10 倍。

(3) 公共意外責任險最低保險金額(不含機關)：

- ①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500 萬元。
- ②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為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 5 倍。
- ③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1,000 萬元。
- ④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為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 10 倍。

電梯意外責任保險部分：

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之專業廠商除依該辦法第 21 條投保外，應另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附加或單獨投保電梯意外責任保險最低投保金額：

- ①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500 萬元。
- ②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3,000 萬元。
- ③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1,000 萬元。
- ④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6,400 萬元。

(廠商不得以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之保險替代)

(4)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最低保險金額：

- ①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500 萬元。
- ②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為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 5 倍。
- ③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1,000 萬元。

④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為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 10 倍。

☐ 附加條款：

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_____元

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_____元

(5) 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最低保險金額：

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_____元

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_____元

(6) 營造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最低保險金額：

① 工程財物損失險：

A.承保標的(契約金額，包含契約金額及機關供給材料之費用)。

A-1 契約金額 (詳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表格第 2 頁)。

A-2 機關供給之材料費用：_____元。

B.修復本工作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_____元

(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需進行修理或置換時，為拆除廢棄毀損殘餘物，外來物或未受損承保工程所發生之費用)

C.機關提供之機具設備總保險金額：_____元(應為新品重置價格)。

機關提供之機具設備明細：

編號	名稱	廠牌	製造年份	形式	引擎號碼	保險金額

②

第三
人意

外責任險最低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500 萬元。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為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 5 倍。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1,000 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為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 10 倍。

③ 附加條款

☐ 鄰近財物附加條款最低保險金額：

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_____元為限。

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之 5 倍。

2. 廠商投保之保險單，包括附加條款、附加保險等，須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

3.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4. 被保險人：

(1) 責任保險：

☒ 以施工廠商為被保險人、有分包、技術服務者，應將全部分包廠商及技術服務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

☐ 機關履約管理之相關人員列為共同被保險人。(不含專業責任險)

(2) 營造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以機關為定作人並為共同被保險人，施工廠商為被保險人，有分包、技術服務者，並將全部分包廠商及技術服務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

5.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 下列責任保險以不高於 2,500 元為原則：

- ① 雇主意外責任險
- ② 公共意外責任險(含附加條款)
- ③ 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險(含附加條款)
- ④ 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含附加條款)

(2) 專業責任險

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 10%

(3) 營造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① 財物損失險：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 10%

②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體傷或死亡：為新臺幣 10,000 元

財物損害：為新臺幣 10,000 元

③ 附加條款：同主契約保險，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

6. 保險期間：

契約未明訂開工日期，而由雙方另為約定者，應由機關作成書面文件備查。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

(1) 專業責任險：

自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 3 個月止（未載明者，以保險標的物保固期限屆滿止）。

(2) 雇主意外責任險：

☐ 自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止。

☒ 自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 3 個月止。

☐ 依雙方約定之實際：

☐ 施作期間

☐ 保固期間

(3) 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其附加保險：

☐ 自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止。

☐ 自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 3 個月止。

☐ 依雙方約定之實際：

☐ 施作期間(如健康檢查、舉辦活動期間等)

☐ 保固期間

(4) 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險及其附加條款：

- ☐ 自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止。
- ☐ 自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 3 個月止。
- ☐ 依雙方約定之實際：
 - ☐ 施作期間
 - ☐ 保固期間

(5) 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

- ☐ 自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止。
- ☐ 自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 3 個月止。

(6) 營造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 ☐ 自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止。
- ☐ 自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 3 個月止。
- ☐ 依雙方約定之實際：
 - ☐ 施作期間
 - ☐ 保固期間

7.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三) 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但符合第 4 條第 5 款約定由機關負擔必要費用之情形(屬機關承擔之風險)，不在此限。

(四)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已達保險契約規定之賠償限額而失效時，廠商應自行負擔保險費辦理加保，其辦理結果應報請機關核備。有違反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

(六) 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開工(施作)前交付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本標的如中途交由連帶保證廠商接辦時，應洽保險公司變更被保險人，如有重新核定工期之情形，連帶保證廠商應重新辦理投保、加保或展延保險，所需保險費由該連帶保證廠商自行負擔。

(七)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

廠商並應為其屬勞工保險條例所定應參加或得參加勞工保險(含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對象之員工投保；其員工非屬前開對象者，始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八) 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 1 條第 7 款辦理。

(九) 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十) 逾期、違約罰款：

1. 未依契約第十條(一)、(二)(包含未投保正確險種)、加保、展延保險或交付

保險單等相關事宜者：

- (1) 契約規定應繳交保險單之日起至補正之保險單送達機關之前 1 日止，每日處以新臺幣 200 元之逾期罰款，惟最高罰款額度以不逾總投保保險費用之 20% 為限。
 - (2) 屬保險法令規定不得追溯補正者，除該未投保部分之保險費用不予核給外，按保險公司出具不得補正部分保費估價文件加計 50% 金額罰款，如無法取得保險公司文件者，得按原應投保期間與不得補正期間保費比例加計 50% 金額計罰。
2. 凡以一年期為保險期限，且該期限未達契約所規定之期間者，廠商最遲應於保險期限屆滿前向保險公司辦理續保，俾利銜接，並將該續保保險單及收據送交機關審查，如有前款之情形者，比照計罰。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一)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 ☐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期平均發還。
-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期發還，各期之發還條件：____；比率____
-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百分之____其餘之部分於____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 ☐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同履約保證金。
- ☐ 其他：_____

(二)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

(三)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

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 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 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 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 (七)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八) 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十)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

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一) 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 (十二) 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三) 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四) 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或第 33 條之 6 所稱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 (十五) 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____萬元者（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 驗收程序（由機關視個案實際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 ☐ 2.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

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機關因此造成延遲付款情形，其遲延利息，及廠商因此增加之延長保證金費用，由機關負擔。

☐ 3. 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無者免填）：

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_____（場所）、_____（期間）及_____（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 ☐機關負擔。

☐ 其他：_____

☐ 4.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機關因此造成延遲付款情形，其遲延利息，及廠商因此增加之延長保證金費用，由機關負擔。

■ 5. 其他：

■ 分期驗收(3 案養路機械採購案分別執行)：

(1) 完成所有立約商提送之相關作業文件之審核工作，並如期提送審核報告。

(2) 完成經臺鐵局核可之檢驗驗收所有工作項目。

(3). 如期完成本契約第二條規定及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 分期查驗，期末辦理驗收。

☐ 機關保險購案查驗、驗收標準：

(1) 以保險單契約內容是否與招標文件規定相符，查驗後辦理付款。

(2) 契約期滿後辦理驗收；有理賠事項者，經審核無誤並獲賠付後辦理。

☐ 6. 須辦理檢（試）驗之項目：（依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7. 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機關因此造成延遲付款情形，其遲延利息，及廠商因此增加之延長保證金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四)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五)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_日內（機關未

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瑕疵改正處理及逾期日數計算原則如下：

1. 機關應於指定改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辦理複驗，廠商如有提前完成改正者，應以書面通知機關，以利機關辦理複驗。改正期間內若遇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經機關同意者得予延長。
2. 如複驗仍不合格時，廠商應於機關指定之第 2 次改正期限內完成改正，並自第 1 次複驗完成之次日起計算至瑕疵改正完成通知送達機關之日止，均以逾期論。
3. 機關應於第 2 次改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辦理複驗，如複驗仍不合格時，依第 6 款規定辦理。
4. 複驗時應就紀錄所載明之瑕疵進行複驗，如有發現新瑕疵時，其屬初驗之複驗者，列入驗收瑕疵改正；其屬驗收之複驗發現者(以 1 次為限)，機關應再指定期限通知廠商改正，其瑕疵改正期間不計入逾期天數。如廠商逾該指定期限仍未修改或處理完妥，依第 2 目及第 3 目約定辦理。

(六)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3. 由廠商於機關第 3 次通知改正期限內改正完成，第 3 次仍逾期未改正完成者，依前 2 目約定辦理。

(七)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 逾期違約金

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 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__‰(未載明者，為 1‰)；未在期限內送達者每日處以新臺幣 2,000 元之逾期違約金；另處以每日新臺幣元(無者免填)之懲罰性逾期違約金。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 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3. 前 2 目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

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4. 廠商如有第 8 條第 16 款第 10 目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情形，除扣減該部分契約價金外，另自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日起算違約日數，違約金依該請假派駐勞工每月薪資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除以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0 日)為單價日基準，乘以違約日數。
 5. 如係就全部履約標的辦理驗收而無部分驗收之情形，其結果為一部分合格、一部分依契約條款第 4 條第 1 款採減價收受者，其逾期違約金，計算至依本法第 72 條第 2 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代理人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惟應扣除機關不合理作業之時間。
 6. 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日曆天或核准路線封鎖日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二) 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不包括第 8 條第 16 款第 6 目之違約金，亦不計入第 14 條第 8 款第 2 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 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該當事人得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 (六)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 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 (十)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
- ☒ 1、 巨額採購案，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___以上（未載明者為百分之十）；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___以上（未載明者為二十），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 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2) 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 2、 機關對其他情節重大之認定：_____（無者免填）。
- (十二) 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
- ☐ 原契約總金額，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 ☒ 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
- （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
- (十三) 廠商施工延誤或施工不當損及軌道或設備影響機關列車準點行駛，造成旅客搭乘之車次到站時間較時刻表公告到達時間延遲 45 分鐘以上者，依「交通部臺灣

鐵路管理局鐵路沿線工程施工致行車延誤求償要點」及「臺灣鐵路管理局旅客列車晚點賠償規約」(如附件)規定賠償之。(契約附件目錄如未勾選者不適用)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1目至第6目及第10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註：1. 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履約標的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 2. 履約標的如非完全客製化而產生之著作，建議約定由廠商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 1.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 | | |
|------------------------------------|------------------------------------|------------------------------------|
| 【1】 ☐ 重製權 | 【2】 ☐ 公開口述權 | 【3】 ☐ 公開播送權 |
| 【4】 ☐ 公開上映權 | 【5】 ☐ 公開演出權 | 【6】 ☐ 公開傳輸權 |
| 【7】 ☐ 公開展示權 | 【8】 ☐ 改作權 | 【9】 ☐ 編輯權 |
| 【10】 ☐ 出租權 | | |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 ☐ 2.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 | | |
|------------------------------------|------------------------------------|------------------------------------|
| 【1】 ☐ 重製權 | 【2】 ☐ 公開口述權 | 【3】 ☐ 公開播送權 |
| 【4】 ☐ 公開上映權 | 【5】 ☐ 公開演出權 | 【6】 ☐ 公開傳輸權 |
| 【7】 ☐ 公開展示權 | 【8】 ☐ 改作權 | 【9】 ☐ 編輯權 |

【10】 ☐ 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 ☐ 3. 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 ☐ 4. 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著作，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 5.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履約標的包括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 ☐ 6.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完成該著作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 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 ☐ 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 ☐ 7.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 8.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 9.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 10. 其他。_____（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

11. 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機關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機關利用，並以執行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機關使用，廠商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四）除另有規定：_____（無者免填）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五）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六）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七）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

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八) 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2. 除第 8 條第 16 款第 6 目、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0 款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 契約價金總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 固定金額__元。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九) 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十) 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 5%者，應就超過 5%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 10%為上限。

(十一) 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二) 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十三) 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十四) 派駐勞工：

1. 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派駐勞工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2. 前目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1) 機關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2) 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 (3)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3. 廠商不得指派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派駐勞工，且不得指派機關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駐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
- (十五) 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機關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履約顯失公平者，亦同
- (二)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屬前段第 4 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 (五) 廠商提出前款第 1 目、第 2 目或第 4 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____工作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工作天）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____工作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工作天）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末核定致影響契約所訂期限者，得依第 7 條第 4 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 (六)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七)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

☐ 履約進度落後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1) 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 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其他：_____。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1 目、第 2 目、第 3 目第 1 子目、第 17 款第 3 目第 1 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 3 子目、第 21 款及第 14 條第 14 款第 3 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5.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 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
 - (七)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 (九) 廠商履約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十)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十一)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十二)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三) 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提起民事訴訟。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

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 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 ☐ 法院；☐ 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 ☐ 機關所在地；☐ 其他：_____ 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 ☐ 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其他語文：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 ☐ 同意；☐ 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 依第 1 款第 5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 (1) 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4) 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 (1) 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 (2) 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 (四)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 87897530。
- (五)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六)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七) 廠商與本國分包廠商間之爭議，除經本國分包廠商同意外，應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民事法院、仲裁機構或爭議處理機構解決爭議。廠商並應要求分包廠商與再分包之本國廠商之契約訂立前開約定。

第十八條 其他

-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七)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附件 1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Taiwan Railways Administration MOTC.

各項採購交付承攬
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 日修訂

目 錄

第 壹 章	總 則
第 貳 章	用詞定義
第 參 章	承攬人職責
第 肆 章	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
第 伍 章	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處理
第 陸 章	附 則

附件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採購交付承攬安全衛生管理要點附件適用表
附件二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承攬人行車安全及安全衛生告知事項
附件三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承攬人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協調事項
附件四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承攬人行車安全及安全衛生告知事項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附件五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承攬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協議、巡視及處理記錄表
附件六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承攬人工作場所安全作業許可證
附件七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承攬人工作安全檢（抽）查記錄表
附件八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施工許可證
附件九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承攬人安全衛生紀律承諾書
附件十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承攬人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則
附件十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承攬人違反安全衛生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標準
附件十二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承攬人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扣款通知單
附件十三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承攬人僱用勞工進場管制申請表
附件十四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承攬人工作證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各項採購交付承攬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第壹章 總則

- 一、為落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確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員工暨各項採購交付承攬作業人員之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訂定本要點；本局辦理各項採購時，應將本要點併入契約文件，俾落實執行確保工作安全。
- 二、本局基於交付承攬作業特性，於實施上認為需要加以補充規定者，得另增訂實施條文附於本要點之後一併遵行。
- 三、承攬人僱用勞工如有毀損本局之設施或造成本局員工傷亡情事，承攬人應負賠償責任，賠償金本局得從契約價款、履約保證金內優先扣下墊付賠償。

第貳章 用詞定義

四、本要點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 （一）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 （二）局限空間：係指非供勞工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勞工進出方法受限制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
- （三）個人防護具：係指安全帽、安全帶、安全皮鞋、安全眼鏡、電銲用護目鏡、耳塞、耳罩、絕緣手套、焊接用手套、防毒面具、空氣面罩、防護衣、反光背心、貼有反光條之衣服等，於作業時保護作業人員之身體不受危害之裝備。
- （四）不符規定項目：係指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消防法、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規章及工程契約等之規定。
- （五）承攬人：係指與本局訂定各項採購交付承攬作業契約之立約商。
- （六）立約商：包括規劃設計承攬人、專案管理承攬人、工程監造承攬人、工程施作承攬人、勞務作業承攬人、財物作業承攬人及各級再承攬人等。
- （七）共同作業：係指本局與承攬人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及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或具危害相關聯連之作業。
- （八）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統籌指揮協議運作及協調施工現場之安全衛生管理措施者。

第參章 承攬人職責

- 五、承攬人（含各層級之再承攬人，以下同）及其僱用勞工除應遵守採購契約規定外，並應遵

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承攬人並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

六、承攬人對其僱用之勞工應依法投保勞工保險並遵照採購投標須知暨契約條款之保險內容規定確實辦理，並對其意外傷亡應負全部職業災害賠(補)償責任，發生意外傷亡時之賠(補)償金，本局得從契約價款、履約保證金內優先扣下墊付賠(補)償。

七、承攬人應於履約或開工前，提送以下書面資料影本送本局備查，否則不准進入工作場所。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結業證書或證照。

(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料(含結業證書或證照、每位勞工簽名名冊、上課內容、課程安排等，課程內容以勞安法規、危害辨識、標準作業程序、個人防護具使用、工安紀律維持事項、職災案例等法令規定者為訓練課程)。

(三)該承攬作業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含交通維持及安全計畫)。

(四)作業勞工之體格檢查(檢查項目、年限須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資料。

(五)承攬人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附檢查機構核備文件資料)。

(六)其他經政府機關或本局要求之事項(如作業勞工之勞工保險投保等資料)。

八、承攬人應依法令規定於開工前應登錄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料，並於工程訂約後十五日內檢具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及相關報備文件，經本局核定後，依規定報請勞動檢查機關(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

九、工程如屬勞動部公告指定之營造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者，承攬人應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之規定，於工程施工前一個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相關必要之資料、文件，向當地勞動檢查機關(構)申請審查，非經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如非屬危險性工作場所之查核金額以上工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承攬人應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送監造單位審查及本局(或專案管理人)核定，並副送乙份至當地勞動檢查機關(構)備查。

十、承攬人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緊急應變處置計畫，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一、承攬人應責成其相關作業人員對各項作業及使用之機械、設備、器具等依法實施自動檢查，並作成記錄備查。

採購契約內容屬特殊、巨額、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或危險性工作場所作業，承攬人應於開工前訂妥施工安全衛生計畫、標準作業程序，以及施工前之檢點表並指定現場作業負責人全程在場監督指揮勞工作業，且應於每日施工前召開安全檢點會議並作成書面紀錄備查。

十二、承攬人應依採購契約內容於各項作業前，由負責人或其指定之工地負責人在施工現場召集工地負責人、各級承攬人、僱用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人員，就其採購契約工作場所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詳加說明，確認工作人員完全瞭解，並作成紀錄及作業員工簽名資料備查。

十三、工程施作暨勞務作業承攬人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並保養相關之安全衛生設施。

十四、工程監造承攬人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審核、轉陳工程施作承攬人之作業勞工進場申請及安全衛生人員報備文件與職業安全衛

生管理計畫、緊急應變處理計畫等相關資料。

- (二)為執行監督查驗作業之需要，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工程訂約後十五日內訂定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及實施方式提報本局核定；監督查驗計畫內容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包含安全衛生監督查驗之查驗點、查驗項目、內容、判定基準、查驗頻率、查驗人員及查驗後之處理方式與改善追蹤。
- (三)督導工程施作承攬人落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依計畫內容事項實施安全衛生稽查及檢查，並作成紀錄備查。
- (四)針對各項作業訂定安全衛生查驗點，於施工中、驗收或使用前，分別執行查驗作業，相關執行紀錄應提報本局備查，該查驗紀錄應保存三年；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起重機具組拆，及具有墜落、滾落、感電、倒塌崩塌、局限空間危害之虞之作業項目，應列為查驗重點。
- (五)依規定參與工程施作承攬人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督促其落實工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活動（職業安全衛生協議、作業巡視、教育訓練、動態稽查機制等）；執行情形應作成紀錄備查。
- (六)查核工程施作承攬人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有缺失時，應即通知人限期改善；若該缺失屬有立即危險之虞者，應即令部份停工改善並複查至改善完成。在改善完成前，不得使勞工於該處作業。
- (七)其他提升工程安全衛生管理事宜。

因監督查驗不實致本局遭受損害者，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以承攬金額為賠償上限。

十五、工程規劃設計承攬人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審酌工程之潛在危險，配合災害防止對策，擬訂計量、計價規定；同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劃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圖說、施工安全衛生規範及安全衛生經費明細表等作為招標文件，納入契約執行。
- (二)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項目，應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辦理，並按工程實際需求，量化編列。

十六、工程專案管理承攬人應督導監造承攬人落實辦理第十四點應辦事項，並審定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緊急應變處置計畫。

十七、財物採購涉及施工安裝等作業時，承攬人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肆章 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

十八、本局於交付承攬作業時，須於履約或開工前依附件二之格式採書面且具體告知承攬人有關事業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作成紀錄備查。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述規定告知再承攬人，並作成紀錄備查。

工程專案管理暨工程監造承攬人，針對前項承攬人就交付再承攬時的告知辦理，負有督促與查核之責任，該查核並應作成書面記錄備查。

十九、本局與承攬人如涉及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規定

採取下列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中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等。由本局主辦單位召集相關單位及承攬人等相關人員共同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於開工或履約前及原則上每月參酌依附件三之格式召開會議一次並作成紀錄。

本局未涉及共同作業時，則由本局指定承攬人之一負責職安法令規定原事業單位之工作與責任。

本局業務委託交付承攬，承攬人於站、場辦理各項作業時，該相關站、場主管應列席協議組織，施工、作業期間必要時，應隨時召開會議，會議記錄應送參加會議之相關單位備查。

二十、工程專案管理暨工程監造承攬人於委託管理、監造期間對前條涉及之共同作業，為防止職業災害應採取之各項措施作為，應負主動督導及查核之責任，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備查。

二十一、營造工程監造承攬人派駐施工場所執行勞安監造業務人員，除職業安全衛生法有規定外，應具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以上資格。

二十二、承攬人依據採購契約所僱用勞工於從事各項工程及作業期間，應遵照本要點之附件內容（詳如附件二至附件十四，惟為符合實際作業需求，主辦單位得視交付承攬作業特性，依相關法令增減或修訂）規定辦妥相關作業事項並作成紀錄留存，俾確保行車安全、旅客安全、本局員工及承攬工作人員等之安全，俾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二十三、承攬人所僱勞工總人數達二百人以上或工程採購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承攬人應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CNS15506），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含各分項作業之施工安全計畫）。

第五章 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處理

二十四、承攬人及各層級之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違反安全衛生管理規定，本局得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承攬人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則（附件十）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承攬人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標準（附件十一），自契約計價款內逕予扣減。

前項違規扣款項目得由本局依各項採購交付承攬採購契約之特性內容，增訂扣罰懲罰性違約金項目，以符合實際。

二十五、承攬人所僱用勞工違反本要點規定，經勸導不聽者，本局除依扣罰懲罰性違約金外，並得要求承攬人立即撤換該勞工或禁止其進入作業區域；於同一契約期間違反同一違規項目達二次者，依前項扣減標準加重扣款二分之一，達三次以上者加倍扣減。

第六章 附則

二十六、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

安全衛生法令，或本局訂定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辦理。

二十七、承攬人施工場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因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通知停工，並經本局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情形之一，本局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二十八、本要點列為本局各項採購契約之附件，屬於招標文件，為契約文件之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採購交付承攬安全衛生管理要點附件適用表

(參考例) 附件一

選項	項 目	工程採購	勞務採購	財物、材料採購	
				含組裝	一般裝卸
	本文部份	☐	☐	☐	☐
	1. 採購交付承攬安全衛生管理要點附件適用區分	☐	☐	☐	☐
	2. 承攬人行車安全及安全衛生告知事項	☐	☐	☐	☐
	3. 承攬人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協調事項	☐	☐	☐	☐
	4. 承攬人行車安全及勞工安全衛生告知事項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	☐	☐	☐
	5. 承攬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協議、巡視及處理紀錄表	☐	☐	☐	☐
	6. 承攬人工作場所安全作業許可證	☐	☐	☐	☐
	7. 承攬人工作安全檢(抽)查紀錄表	☐	☐	☐	☐
	8. 承攬人施工許可證	☐	☐		
	9. 承攬人安全衛生紀律承諾書	☐	☐	☐	☐
	10. 承攬人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則	☐	☐	☐	☐
	11. 承攬人違反安全衛生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標準	☐	☐	☐	☐
	12. 承攬人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扣款通知單	☐	☐	☐	☐
	13. 承攬人作業人員進場管制申請表	☐	☐	☐	☐
	14. 承攬人工作證	☐	☐	☐	☐

註：本表為參考用，主辦單位應視採購契約內容酌予圈選。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承攬人行車安全及安全衛生告知事項

(參考例) 附件二

主辦單位名稱			
承攬作業名稱			
承攬人名稱		負責人名稱	
工作環境說明： 1. 工作範圍()，作業內容()在鐵路沿線及其站場、均有列車行駛。 2. 鐵路平交道有公路車輛行進。 3. 車站月台有旅客等候乘車。 4. 電化鐵路區間於軌道上方有二萬五千伏特交流高壓電(金屬導電部分)。 5. 鐵路沿線有鐵路各項通訊、號誌、電力、光纖設施。 6. (應視業務需要請酌予增列)			
可能危害(請打v可複選)		危害因素(將左列可能危害的原因敘述)	
☐ 跌倒 ☐ 衝撞 ☐ 感電 ☐ 被撞 ☐ 強風 ☐ 爆炸 ☐ 溺斃 ☐ 火災 ☐ 其他 ☐		☐ 墜落滾落 ☐ 物體飛落 ☐ 物體破裂 ☐ 被夾被捲 ☐ 交通事故 ☐ 被切割擦傷 ☐ 物體倒塌崩塌 ☐ 與高低溫接觸 ☐ 與有害物接觸 ☐ ☐	
		1. 工作人員於軌道邊或平交道附近實施作業，被列車或車輛撞擊(被撞)。 2. 未注意路況遭設備或物件絆倒而跌倒(跌倒)。 3. 施工器具或物件接近或接觸電氣活線而感電(感電)。 4. 電氣器具及工具漏電導致感電(感電)。 5. 高架作業時，未設護欄、護圍、架設安全網或未依規定佩帶適當安全防護具而墜落(墜落滾落)。 6. 列車通過或施工時時，被飛落或掉落物體擊中(物體飛落)。 7. (視採購契約內容請酌予增列)	
		詳如附件四	
主辦單位負責人簽章： 工程(或業務)人員：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簽章： 承攬人 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章： 工地負責人(或工作場所負責人)簽章：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簽章：			

本告知事項由本局及承攬人雙方各執一份，增(修)訂時亦同。

始得開始作業。

- 承攬人應於勞動部指定之醫療院所，辦理作業一般勞工之體格檢查(注意：請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檢查項目辦理)，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則應對其實施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體格檢查，並於開工前繳交作業人員體格檢查表影本給本局查驗。
- 對前項體格檢查異常項目之勞工，須審慎安排作業內容，必要時本局得要求，應使醫師加註是否適於從事該項作業。
- 承攬人僱用勞工作業之工作時間須配合勞動基準法及本局之規定辦理。
- 除法定之作息時間外，為使作業勞工有充分之休息，承攬人除必要之留守人員外，應使勞工於作業時間內在本局指定之休息處所休息，並適當補充水分及養分，但特殊之作業，承攬人除須依勞動法令規定予以作業勞工適當之休息外，本局亦得視狀況要求延長或增加休息時間及次數。

3. 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實施及配合。【本局承辦聯絡人員：○○○○】

- 承攬人之負責人、工地主任、領班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須於現場監督機械、設備之安全狀況，及所屬員工是否確依安全作業標準執行作業，若有異常，應即辦理改善或指正，必要時，得請本局予以協助。
- 本局應以書面規劃各級主管或相關人員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現場巡視，對巡視結果應交承攬人之負責人、工地主任、領班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知，若有違規之情事，除依規定予以處分外，承攬人應即配合辦理改善。

4.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本局承辦聯絡人員：○○○○】

-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或本局指定之危險作業，承攬人應於每日開始作業前，依作業申請表之項目自行查核，附上作業人員名冊，經本局派員查驗，報請本局工作場所負責人或代理人准許後，始得進場作業。

5. 對進入密閉空間、有害物質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本局承辦聯絡人員：○○○○】

- 對進入密閉空間、有害物質作業等作業環境(含作業前之勘察)，含其內部之動火作業，承攬人必須置備適當之直讀式氣體偵測器，依作業申請表之項目自行查核，附上作業人員名冊，經本局派員查驗，報請本局工作場所負責人或代理人准許後，始得進場作業。

6. 電氣機具入廠管制。【本局承辦聯絡人員：○○○○】

- 承攬人作業中所需使用之各式電氣機具應符合法令及本局所訂之規範，委託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依本局所列檢驗項目檢查合格簽章後，列冊並註明數量，交本局核發入廠許可，承攬人並應隨時檢視使用之電氣機具的狀況，使其維持安全性能。

7.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本局承辦聯絡人員：○○○○】

- 承攬人應將作業人員之個人基本資料，附上體格檢查表影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料、勞保卡交本局辦理入廠通行證。
- 承攬人不得於工作期間任意對員工予以退保勞保。
- 承攬人從事以下作業之相關作業主管須列冊並繳交結業證書影本予本局，從事該作業時並須於現場執行職務：擋土支撐作業主管、模板支撐作業主管、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鉛作業主管、缺氧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粉塵作業主管、高壓室內作業主管、潛水作業主管。
- 承攬人從事以下作業之相關作業人員須列冊並繳交特殊作業結業證書影本予本局，並不得使未具證照之人員從事該項作業：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

	臂起重桿操作人員、吊籠操作人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火藥爆破作業人員、爆竹煙火製造之配藥作業人員、胸高直徑七十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高壓室內作業人員、潛水作業人員、油輪清艙作業人員、工作場所急救人員。 8. 變更管理事項。【本局承辦聯絡人員：○○○】 ● 本協議組織會議決議之事項，經過承攬人所派之成員確認後實施。 ● 對決議事項若有疑問，可洽各事項之本局承辦聯絡人員。 ● 決議事項若需變更，須經由本局召集協議組織各成員開會後始得變更之。 9.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本局承辦聯絡人員：○○○】 ● 承攬人使用之移動式起重機，須於事前向本局辦理報備手續，並於入場時攜帶移動式起重機合格證(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證照供本局查驗後，始得進場。 ● 承攬人若欲使用固定式起重機，須於事前向本局辦理報備手續，並於作業前攜帶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證照供本局查驗後，始得進場。 ● 承攬人從事吊掛作業前須將作業範圍以警戒帶(旗、錐)予以標示，並派員於現場從事監督，避免非相關人員進入，並制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或機械運轉之範圍。 ● 對有墜落、缺氧、感電、機械設備危害等有發生其他災害之虞之作業場所，承攬人應予以明顯之標示。 ● 承攬人對有害或危險物之容器(或鋼瓶)，應予以明顯之標示，並與空容器(鋼瓶)分開儲放。 10.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12. 共同作業之危害防止，承攬人應依各細項作業分別討論並全力配合、協調且遵行之。 13. 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主辦單位應視採購契約內容，請酌予增修訂。)
注意 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事項，相關人員均已充分瞭解並應嚴格遵守，違者將依有關規定予以處分。

※ 本協議事項等由本局及承攬人雙方各執一份，修(增)訂時亦同。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參考例) 附件四

1. 本措施係承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 段 (以下稱本) 作業之承攬人所訂定之一項書面安全衛生指導與遵守資料。下列措施是基本之輔導與協調之原則，僅是法定之最低要求，故承攬人尚需自行建立內部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加強自主管理，方能在「安全第一」之原則下，圓滿完成作業。
2. 承攬人之工作人員如對施工安全有疑慮，應經確認及速報工作場所負責人協調確認安全無慮始得進入施工。
3. 承攬人工作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時須戴安全帽及穿著反光背心，並繫牢帽帶。在鐵路沿線工作時，須指派瞭望員，負責警告工作人員避讓火車，以保障工作安全。
4. 承攬人之工作人員進入施工地點，因鐵路軌道上方有二萬五仟伏特交流高壓電線，工作人員、物件與帶電體間均應保持 1.5 公尺以上安全距離。
- 承攬人之工作人員在進入鐵路沿線路線或橋隧內作業，及避讓行駛列車應注意事項：
- (1) 工作前應先與 監工人員連繫，向鄰近車站報告並詢問行車時刻。
- (2) 不得站立在堆存之鐵路路線兩側之砂石或工程材料上面。
- (3) 雙單線區間 (兩股軌道) 應躲避在工作線之旁側，不得避向兩軌之間。
- (4) 單線區間應當避於路線之兩側，曲線地段應避於內側。
- (5) 在橋樑上或隧道內工作，應先分配各人避車時避車位置或避車洞之位置，絕對不可多人同時擠在一處，並應確認行車時刻，預先提前躲避。
- (6) 在隧道內，必須躲避於避車洞內；在橋樑上必須躲避於避車平台。
- (7) 發現列車駛近臨時鳴笛牌或聽到瞭望人員哨音，應即呼喚同仁避讓。
- (8) 放置於地上的工具應平放於路旁，避免排放於路線中心，撬棍、洋鎚等長型工具應與路線平行放置；並須注意勿侵入建築界限內。
- (9) 列車駛近及通過時，應隨時注視列車，以防被車上棄置物件擊傷，發現旅客拋棄物件情事，應即呼喚注意躲避。
5. 承攬人在鐵路沿線上工作時，應在工作地點兩端各為 800-1000 公尺處，但影響聲音傳播之路段，得酌予縮短，惟不得少於 500 公尺處，設立穩固之工作牌及臨時鳴笛牌，並隨工作進度移動，工作停止或中午休息時應將該牌拆除，以維該牌之權威性，並注意該牌不得侵入建築淨空，妨礙列車安全運轉。
6. 作業人員應隨時清理工作環境，並注意行走路面之狀況，以避免跌倒。
7. 本作業有墜落之虞，請依規定實施：
- () (※由告知人自行填入具體之措施)。
8. 承攬人施工之機械、工具、材料以及車輛等，嚴禁侵入本路建築淨空以內 (距最近軌道中心 1.9 公尺範圍內)，為防止意外發生，承攬人應在施工地點距最近軌道中心 1.9 公尺以上適當距離處所，沿著本局路線設置警示帶。
9. 使用之電氣設備須依規定予以接地，並裝置高感度、高速型之漏電斷路器，交流電焊機並應裝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10. 承攬人於平交道上施工時，應配合道路主管機關有關規定及安全衛生防範措施，施工後應將道路立即恢復原狀，確保公路行人及車輛行車安全。

11. 承攬人於車站月台上施工時應做好警告標示，並不得妨礙旅客上下車，施工中之廢棄物應清除乾淨，以維護旅客乘車安全。
12. 承攬人於施工地段如臨近軌道中心二公尺範圍時，應事先擬妥施工安全措施計畫申請辦理列車慢行，核准後方可施工。
13. 承攬人指派之列車瞭望員，應攜帶警示旗、口哨、對講機、行車時刻表等配備，以確保施工及行車安全。
14. 嚴禁未經檢測合格之違規拼裝車在軌道上行駛。
15. 主辦單位應視採購契約內容，請酌予增修訂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承攬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協議、巡視及處理紀錄表

(參考例) 附件五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作業項目	承攬人	職 種	參加協議人員 簽 名	作 業 內 容
一、協議事項：(應具體指明何處、何事、何人)				
二、巡視結果：				聯合巡視人員簽名
				事業（現場）單位：
				承攬人：
處理情形：(說明停止作業、扣款及要求改善情形)				

承攬人：

主辦單位：

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

工程人員：

安衛人員：

安衛人員：

本記錄表應陳核主辦單位主管核閱後，參與單位均應自存一份。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承攬人工作場所安全作業許可證

(參考例) 附件六

作業名稱：		作業地點：			
承攬人： 簽章		工作場所主管： 同意簽章			
工地負責人： 簽章		承辦人員： 簽 章			
☐ 作業區域已完成相關安全措施 ☐ 作業區域已依規定程序辦妥斷電接地作業 ☐ 作業人員已按規定配戴防護具 ☐ 動火許可已檢核 ☐ 施工地區已完成安全檢點		☐ 施工區已辦妥路線隔斷及路線封鎖作業(應檢附施工許可證) ☐ 作業人員已完成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作業人員已被告知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各單位應視工程作業需要自行增、修訂)			
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承攬人 作業人員簽名：					
簽到	簽退	簽到	簽退	簽到	簽退
緊急事故處理聯絡人		工作場所負責人：		連絡電話：	
		主辦工程人員：		連絡電話：	

註：

- 一、本許可證內各項目未完成安全檢點及經工作場所主管簽認許可前，不得發證動工作業，以確保安全。
- 二、有關路線隔斷、路線封鎖，電車線斷電、接地等作業，應依該等作業規定辦理。
- 三、未經許可私自動工作業，本局逕依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27、28 條等規定移送勞檢機構辦理。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承攬人工作安全檢（抽）查紀錄表

（參考例） 附件七

工程名稱及編號：

管登編號：

工程施工地點：

承攬人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承攬人：

主辦單位檢（抽）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項次	檢 查 項 目	承攬人 自行檢查	主辦單位 檢(抽)查	處理情形
1	工作人員應戴安全帽，穿紅色網狀反光背心			
2	施工場所應依規定設置施工警告、交通警示標誌			
3	機械設備之接地線應裝置妥當			
4	離地面 2 公尺以上高架作業應搭設工作台、施工架（含護欄需 90 公分以上）或安全鎖、安全帶及防護網			
5	施工架應裝設穩定並依規定設置護欄、踏板			
6	吊車搬運高壓氣體鋼瓶時，應使用專用吊具，放置時應直立固定			
7	易燃物如油布、包裝紙、木屑、廢油等應放入廢料桶			
8	用電設備應依規定裝置適當容量漏電斷路器			
9	電銲機應裝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10	侷限空間或通風不良場所工作前應依規定先偵測並通風處理			
11	有墜落、感電、崩塌、被撞等危險工作場所應派專人負責監視			
12	危險性機械應每日檢點過捲預防、過負荷警報等裝置，控制裝置及其警報裝置之性能。			
13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操作人員應取得合格證者（如起重機、堆高機等），需由具合格執照人員擔任			
14	吊勾應具有防滑舌片			
15	地面、牆面開口地點應設置墜落防止措施。			
16	施工前應確認斷電並接地否則應依活線作業辦理			
17	現場施工人員是否持有工作證、已接受勞安訓練，及向有關單位辦理報備手續			
18	軌道上作業或鄰近軌道作業施工時是否指派瞭望員			
19	施工時承攬人之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作業主管、勞安人員是否駐守工地監視工程進行			
20	確認是否依照路線封鎖電車線斷電申請單內之地點施工			
檢查結果違規件數計_____件請於 年 月 日前改善				
備註	重要提示： 1. 檢（抽）查欄打「○」表符合規定；打「×」表不符合規定 2. 主辦單位不定期抽查時，承攬廠商工作場所負責人、工安人員或檢查人員，應出示本表供抽驗人員檢查。未抽驗項目欄位應劃掉，勿留空白。 3. 本表所列「檢查項目」係原則性，主辦單位製表請依特性增減參考			

承 攬 人：

主辦單位：

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

工程（或業務）人員：

安 衛 人 員：

安衛人員：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承攬人施工許可證

(參考例) 附件八

 臺灣鐵路管理局施工許可證存根		No :	
		_____站填發	
施工地點	站外	站 自 公里 公尺 間 正線 站 至 公里 公尺	
	站內	第 _____ 股線 股線站端 南端 ☐ 北端 ☐	轉轍器 停 用
工作核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站長 (簽名或蓋章)	
工作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施工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單位： 職稱： 姓名：

本聯車站存查

 臺灣鐵路管理局 施工許可證		No :	
		_____站填發	
施工地點	站外	站 自 公里 公尺 間 正線 站 至 公里 公尺	
	站內	第 _____ 股線 股線站端 南端 ☐ 北端 ☐	轉轍器 停 用
工作核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站長 (簽名或蓋章)	
工作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施工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 註	1. 本證施工負責人應妥為保管不得遺失或毀損。 2. 工作結束施工負責人應將本證交還站長存查。 3. 本證應保存一年。		

本聯交施工負責人收執

附註：

- 一、接獲申請之值班站長，經轉報調度員准許及確認無礙行車後，於准許開始工作時，應填寫「施工許可證」(如附件七)，交施工負責人。
- 二、施工負責人於取得「施工許可證」後，始得通知現場施工人員開始施工。
- 三、施工完畢施工負責人確認無礙行車後，將工作完成時間填註於「施工許可證」內，並簽名或蓋章後交還值班站長。
- 四、值班站長應確認所發出之許可證均已收回後，始得辦理解除路線封鎖。
- 五、施工許可證因故遺失或毀損時，施工負責人於辦理解除路線封鎖時，應將工作完成時間填註於車站存根聯內並親自簽名或蓋章。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承攬人安全衛生紀律承諾書

(參考例) 附件九

公司名稱		職 稱		承諾人	
身分證字號		承諾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承諾遵守下列事項，若有違反，願依規定處置。					
承諾事項：					違反時之處理
1. 在工地除休息區以外，我會帶好安全帽、扣好頤帶，穿反光背心。					經現場查證屬實，勸導不聽者，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2. 我會遵照工作證管制區規定，在我的作業範圍內作業，未經報准決不到其他管制區					
3. 在高處作業時，我會將我的安全帶扣在固定位置。					
4. 未經主管許可，我絕不會跨越護欄及警示帶。					
5. 我絕不攜帶高度兩公尺以上的合梯。					
6. 在施工架上作業時，我絕不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7. 我會將用電設備接在規定的電源插座上，絕不私自亂接，並定期維修電氣設備。					
8. 電銲時，我絕不私自調整電銲機設備開關。					
9. 未經主管許可，我絕不接近吊車吊舉範圍及作業車輛、機具作業半徑。					
10. 我會遵照施工機具設備上標示牌所標示的安全事項辦理。					
11. 在地下室水箱作業時，我會帶好呼吸防護具。					
12. 我絕對從規定之出入口進出工地。					
13. 我絕對服從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勞安人員等指示辦理。					
14. 於鐵路沿線施工聽到瞭望員呼叫（列車接近）後會即刻停止工作退避至安全處所					
15. 施工用機具材料絕不放置於軌道邊防礙列車行駛。					
16. 須辦理路線封鎖，在未取得施工許可證前絕不進入施工場所。					
17. 未經主管許可，我絕不拆除護欄、護蓋、安全網、安全母索、警示帶、施工架踏板、漏電斷路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等安全防護裝置或使其失去功能。					
18. 工作時我絕不飲酒，吸食違禁藥品。					
19. 我絕對會依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施工。					
(應視採購契約作業內容酌予增修列)					
此致 臺灣鐵路管理局_____ 承諾人簽章					

註：本單一式兩聯，請交承諾人閱讀後簽章（或由工地負責人口述後簽章）並確實遵守。第一聯交由承諾人自存，第二聯留存本局主辦單位備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承攬人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則

附件十

- 一、承攬人依採購契約條款、工作說明書之工程項目以及政府頒布相關法令規章，確實辦理實施自動檢查暨自主管理，本局工程人員及有關人員定期或不定期赴工地實施稽核（檢查）或複查時，承攬人負責人或代理人、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主動配合辦理，如未到場配合辦理，本局稽核人員得逕行稽查（檢查）或複查。
- 二、同一採購契約經稽核（檢查）或複查結果有不符規定，經開立扣款通知單者，除函請承攬人立即改善外，於估驗款前，依違規事項規定繳交罰款，否則本局得在最近一期估驗款內扣繳該款項。
- 三、工地安全衛生檢查由本局、承攬人雙方，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檢查並作成紀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紀錄表、聯合檢查紀錄等），並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倘有發現違規事項，經開立扣款通知單者，應依期限繳交罰款。
- 四、承攬人未按規定設置，致有發生墜落、感電、被撞、倒塌、崩塌等立即危險之虞之情事者，本局得令其停工，以維工地安全。
- 五、承攬人違規事項經本局開立扣款通知單扣款 3 次以上仍未確實改善者，本局並得暫停承攬人計價，俟違規缺失確實改善並函復本局經認可後，始復予計價。
- 六、違反規定一經扣款，承攬人不得藉任何理由要求補發扣得款項。
- 七、承攬人經本局予以扣款或暫停支付契約估驗款時，有關安全衛生管理等各項設施仍未改善者，本局得要求承攬人撤換有關不適任人員。
- 八、如經本局稽核（檢查）時，發現缺失或未落實應執行事項，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除依前述罰則處罰外，並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函請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依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 （二）必要時得終止契約並函送主管機關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 九、以上所述各項承攬人違反安全衛生規定之罰則，承攬人不得提出任何理由要求本局延長工期或補（賠）償。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承攬人違反安全衛生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標準

附件十一

一、工程施作及勞務作業承攬人有違反本要點之情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 (一)經勞動檢查機關（構）或本局函令全部停工者，每次扣罰新臺幣五萬元整；部分停工者，每次扣罰新臺幣三萬元整。
- (二)承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限期改善外，每次扣罰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並得連續扣罰至改善完成：
 - 1.承攬人未依第十一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
 - 2.承攬人有違反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而未立即（部分）停工或未於規定期限改善完成。
 - 3.承攬人於同一區域重複發生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缺失。
 - 4.勞動檢查機關（構）之檢查缺失，經通知改善而未於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
- (三)承攬人因安衛設施不足或檢查管理不實，致發生重大職災，每次扣罰新台幣三十萬元。
- (四)承攬人因安衛設施不足或檢查管理不實，發生重大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損害、本局財產損失或阻斷行車運轉，除應賠償損失外，每次扣罰新台幣十萬元。
- (五)承攬人因安衛設施不足或檢查管理不實，發生非重大職災，每次扣罰新台幣二萬元。
- (六)各項作業施作時，合格作業主管未於現場指揮作業者，扣罰新台幣五千元。
- (七)承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禁止該人員繼續作業外，每人次扣罰新臺幣三千元整：
 - 1.工作場所中人員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等一般性個人安全配備經查獲。
 - 2.工作場所中人員未依法投保勞工保險經查獲。
 - 3.工作場所中人員未持有工作證經查獲。
- (八)承攬人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人員不符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扣罰：
 - 1.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無論初審或複審，每逾期一日扣罰新臺幣二千元整。另於核定後，如需配合施工作業修訂，逾本局所訂期限未辦理者亦同。
 -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如未依審查意見辦理，除限期重行提審外，每次扣罰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
 - 3.未依規定期限遴派合格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擅自改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本局得就其逾期日數，按日扣罰新臺幣二千元整。
- (九)其他不符規定項目，經通知承攬人限期改善，仍未辦理者，按工程契約金額之不同分別扣款如下：
 - 1.契約金額未滿一千萬元者，每項次罰款新臺幣三千元。
 - 2.契約金額一千萬元以上者，每項次罰款新臺幣五千元。
- (十)承攬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有關規定，致本局遭主管機關罰款，承攬人除繳付全數罰款金額外，每次懲罰性違約金為本局罰款金額之二十分之一。
懲罰性違約金扣罰總額合計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承攬人有違反上列事項之情事，本局除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得依契約約定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或其他適當之處置，至改善完成為止。

二、專案管理及監造承攬人有違反本要點之情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計扣懲罰性違約金（專案管理扣罰二分之一）：

- (一)未依規定期限提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每逾期一日扣罰新台幣二千元。
- (二)安全衛生監督查驗人員未能有效執行安全衛生監督查驗，經本局通知更換，而未依規定期限更換者，每逾期一日扣罰新台幣二千元。
- (三)未依規定期限提報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及實施方式，無論初審或複審，每逾期一日扣罰二千元。另於核定後，如需配合施工作業修訂，逾本局所訂期限未辦理者亦同。
- (四)工程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及實施方式如未依審查意見辦理，除限期重行提審外，並應扣罰新台幣五千元。
- (五)各項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監造、稽查、檢查、抽查、查驗、審查或監督，未依規定辦理或無正當理由審查退件者，每次扣罰新臺幣五千元。
- (六)未依規定期限審查、審定工程施作承攬人提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每逾期一日扣罰新臺幣一千元。
- (七)未為其相關現場人員依法投保勞工保險經查獲者，除禁止其繼續作業外，每人次扣罰新臺幣三千元。
- (八)監造工程工作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每次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十萬元。
- (九)監造工程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缺失，遭勞動檢查局局部或全部停工（不含重大職災檢查之停工），每次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一萬元。
- (十)監造工程因工程施作承攬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有關規定，致本局遭主管機關罰款，應受連帶處分，每次扣罰懲罰性違約金為本局遭罰款金額之十分之一。
- (十一)監造工程發生非重大職災事故，每次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五千至一萬元。
- (十二)未列席工程施作承攬人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召開之協議組織會議，參與指揮協調事項，每次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五千元。
-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扣罰新臺幣三千至五千元：
 - 1. 工程施作承攬人提報之職業安全衛生各項計畫未依時限審查、核轉。
 - 2. 未依核定監造計畫及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落實辦理安衛設施檢查。
 - 3. 施工構台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露天開挖擋土支撐、模板支撐等，工程施作承攬人未妥為安全設計、繪製施工圖說，並經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並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核機制，即讓工程施作承攬人逕行施工。
 - 4. 現場有立即發生墜落、倒塌、崩塌、感電、火災、爆炸、工作場所災害（含缺氧、中毒）、被撞及物體飛落危險之虞，而未監督工程施作承攬人處置者。
 - 5. 監造單位安全衛生查驗（核）點查驗（核）事項未合格，即讓工程施作承攬人逕行施工。
 - 6. 依工程契約規定有關工程施工之一切安全衛生等許可之申請、因監督不實或未盡審核之責、造成工程未能依計畫進行。
 - 7. 未依規定僱用合格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常駐工地，並督導工程施作承攬人辦理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或該人員請假或因故無法駐守工地時，無事先覓妥合格人員或代理人，或經本局查核有兼辦其他業務情事。
 - 8. 工程契約所列安全衛生項目，未依規定檢查或未按實作數量及工程契約之付款辦法審核給付。
 - 9. 未督促承攬人依契約暨危評審查合格及承諾事項施作，或未能督促工程施作承攬人辦理危評變更且無適時制止，而讓承攬人逕行施工。
 - 10. 受託監造工程發生職災事件未依限通報或匿報。

11. 受託監造工程經上級機關稽查核，成績評定為丙等而有職業安全衛生缺失事項者。
 12. 受託監造工程經上級機關稽(查)核，職業安全衛生缺失事項未於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複查並陳報者。
 13. 工程施作承攬人連續 2 次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缺失改善，或同一地點相同缺失連續發生，監造單位未善盡管理之責。
 14. 監造單位未依工程性質訂定安全衛生監督查核機制；擬訂查核頻率及相關檢查表。
 15. 監造單位未查核承攬人現場施工人員是否參加勞工保險及工作場所出入口是否設置門禁管制，並建立人員車輛進出管制簿。
 16. 監造單位於工程施作承攬人辦理擋土支撐作業、露天開挖作業、模板支撐作業、隧道挖掘作業、隧道襯砌作業、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作業、鋼構組配作業等，未監督、查證工程施作承攬人指派合格作業主管到場指揮作業。
 17. 工程施作承攬人施作高風險作業；未依規定於施工前 2~3 日提報監造單位檢查合格，監造單位即讓工程施作承攬人逕行施工。
 18. 工程施作承攬人作業勞工，未投保勞工保險，經本局或有關機關發現者。
 19. 工程施作承攬人雇用童工，經本局或有關機關發現者。
- 三、工程規劃設計承攬人，因規劃設計疏失肇致設計工程發生重大職業災害，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每次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10 萬元。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承攬人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扣款通知單

(參考例) 附件十二

一、主辦工程單位：

通知單編號：

二、工程契約號：

三、工程名稱：

四、承攬人：

五、違規事項、扣款金額等內容：

項目	時間	地點	違 規 事 項	扣款金額	備註

說明：

- (一)承攬人如有異議，應於收到本通知單之次日起 7 日內申覆逾期照單扣減契約計價款。
- (二)承攬人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事項，得由本局主管、主辦該工程（業務）單位負責督導之人員依發現違規事實及危害情況填報本單，經主辦單位主管核章後生效。
- (三)本通知單一式四聯，分存承攬人、本局（主辦單位工程或業務、勞安部門、主計部門）。

填報人（契約執行人員）：

主任：

主辦單位主管：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承攬人作業人員進場管制申請表

(參考例) 附件十三

承攬人 名 稱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進場人員 姓 名									職 稱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勞保投保 日 期	年 月 日								工程加保 日 期	年	月	日
最近健檢 日 期	年 月 日								健 檢 狀 況			
進場工作 內 容												
安衛訓練種 類(右列訓練 內容檢附訓 練紀錄課程 表簽到簿過 程相片相關 證件影本)	☐ 一般教育訓練								訓練日期	年	月	日
	☐ 作業主管訓練								訓練日期	年	月	日
	☐ 特殊作業訓練								訓練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危險性機械設備)								訓練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紀律承諾書已簽妥如附件												
審查結果： ☐ 准予核發承攬工作證；進場作業時請依安全紀律承諾書規定事項辦理。 ☐ 不 准： ☐ 該員尚未投保勞保及工程險。 ☐ 該員健康狀況不適從事 作業。 ☐ 該員缺乏 作業危害辨識能力。 ☐ 該員多次違反本工程紀律，承攬工作證已註銷在案。 ☐ 其他												
以上資料經由查驗無誤，請准予核發 號承攬工作證 此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年 月 日												
審查人(主辦人員)：								安全衛生人員：			主辦單位主管：	

本項表單由機關與承攬人應各存一份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承攬人工作證

(參考例) 附件十四

正面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貼相片處	承攬工作證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承攬作業名稱：

核發單位：

承攬作業期間：

承攬人：

承攬作業地點：

背面

應 辦 理 事 項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欄
1. 工安紀律承諾書	☐ 有 ☐ 無	
2. 勞工保險	☐ 有 ☐ 無	
3. 體格檢查	☐ 有 ☐ 無	
4. 教育訓練	☐ 有 ☐ 無	
5. 個人防護具	☐ 有 ☐ 無	
6. 緊急連絡人		
7. 緊急連絡人電話		

註：

- 一、本工作證如遺失，應立即向原核發單位報告，並繳交手續費新台幣三百元，申請補發。
- 二、工作證限於承攬作業期間及地點有效，逾期繳回核發單位（即本工程及作業之主辦單位）。

附件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沿線工程施工致行車延誤求償要點

鐵行字第 1060015887 號函訂頒

- 一、為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本局)鐵路沿線各項工程施工造成鐵路旅客列車延誤情事，鐵路機構得向應負責之人求償，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本局各單位委外工程承包廠商重視施工安全與品質，嗣後如因可歸責於立約商因素致損及軌道或設備或影響本局列車準點行駛時，除依本局誤點賠償規定計算「營業損失」外，並應列計以下損失：
 - (一)變動成本損失：24 NTD／每分×晚點總時分。
 - (二)形象損失：1000 NTD／每分×晚點總時分。求償總金額為以上三項損失之合計金額，並於工程款內優先扣抵。
- 三、請各主管處及材料處將前點載明於工程招標文件，並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內。

臺灣鐵路管理局旅客列車晚點賠償規約

100 年 7 月 18 日實施

104 年 3 月 25 日鐵運營字第 1040007866 號函第一次報交通部備查

104 年 9 月 9 日鐵運營字第 1040029410 號函第二次修正報備查

104 年 12 月 1 日鐵運營字第 1040036950 號函第三次修正報備查

105 年 6 月 16 日鐵運營字第 1050017965 號函，自 105 年 7 月 1 日公告，105 年 9 月 1 日實施

- 一、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維護旅客權益，特訂定本規約。
- 二、本規約用詞如下：
 - (一)表定時間遲延：指旅客抵達目的地車站時，列車運行時間較時刻表公告時間相比較所增加之時間。
 - (二)運送遲延：旅客自乘車站乘車時起，至抵達目的地下車時止，實際乘車時間與當次列車在同區間排定之運行時間相比較所增加之時間。
- 三、旅客持用車票搭乘本局列車，因列車晚點達以下標準時，可向本局請求賠償，但本規約另有規定應扣除列車晚點時分者，應先扣除列車晚點時分後再依本規約賠償：
 - (一)指定班次對號列車車票(含無座票)：
 1. 因歸責於本局事由，致列車到站時間較表定時間遲延 45 分鐘以上者，得選擇退還全額票價或免費搭乘同區間同等級車種列車壹次。
 2. 非歸責於本局事由或不可抗力所造成之晚點，致列車到站時間較表定時間遲延 120 分鐘以上者，免費搭乘同區間同等級車種列車壹次。

(二) 未指定班次之對號列車車票或非對號列車車票：

1. 因歸責於本局事由致抵達目的地時間較同一乘車區間列車運轉時分，運送遲延達 45 分鐘以上者，免費搭乘同區間同等級車種列車壹次。

2. 非歸責於本局事由或不可抗力因素，致抵達目的地時間較同一乘車區間列車運轉時分，運送遲延達 120 分鐘以上者，免費搭乘同區間同等級車種列車壹次。

(三) 電子票證及定期票：搭乘本局列車，因歸責於本局事由致抵達目的地時間較同一乘車區間列車運轉時分，運送遲延達 45 分鐘以上；或非歸責於本局事由或不可抗力因素，致抵達目的地時間較同一乘車區間列車運轉時分，運送遲延達 120 分鐘以上者，定期票免費延長使用期限壹日；電子票證以人工方式免扣當次乘車費用。

旅客申請退票或免費乘車，須憑原晚點車票辦理。

持用未指定班次車票、電子票證及定期票旅客，確係搭乘該晚點列車並符合晚點賠償標準，須檢附相關證明（搭乘班次、乘車區間、列車出發時間、列車抵達時間等證明）經車站（未派站員車站為列車長）確認後，向車站申請退票。

申請免費乘車旅客不得申請乘車變更或退票，逕以原票乘車者，依無票或持用失效票乘車處理。

四、凡符合本規約賠償要件者，旅客應憑該晚點列車乘車票（未持有原票者不予受理）及相關證明，得自乘車日起一年內，於到達站（或各站）辦理，上述乘車票辦理退款事宜，必要時得以郵寄方式辦理。

五、因申辦晚點賠償旅客過多致不及受理簽證作業時，受理車站得於查證屬實後補予簽證及退款。

六、旅客於中途站或銜接站（指定銜接列車）因列車晚點中止旅行者，除依規定退還未乘區間票價外，其已乘區間達晚點賠償標準者，依本規約賠償之。但指定銜接列車旅客繼續行程者，經本局簽證改乘後續列車，其晚點時間之計算，則以實際到站時間扣除原指定車次到站時間為計算標準。

七、因列車運行事故，旅客改乘後續列車或改乘經由其他路線或由本局辦理接駁運輸者，晚點時間之計算則以實際到站時間扣除原指定車次到站時間為計算標準。

八、以下原因應扣除列車晚點時分，但扣除後仍符合賠償標準時，依本規約辦理：

（一）旅客於起程站購票乘車前，車站已公告該列車晚點時分，仍購票搭乘者，扣除該列車至該起程站之晚點時分。

（二）旅客於車上補票時，扣除補票當時當班次列車已晚點時分。

（三）本局因計畫於事前公告之晚點時分。

九、下列情事不適用本賠償規約：

（一）因可歸責於旅客之事由：

1、自行變更乘車致運送遲延，或擴大晚點損害者。

2、無票乘車或持用失效票乘車。

3、到站補票。

（二）可歸責於旅客因素致不及乘車，車票經簽註改乘其它車次者。

（三）未依本局規定提供車票（含電子票證及定期票）及證明，或提供之車票無法判斷旅客符合晚點賠償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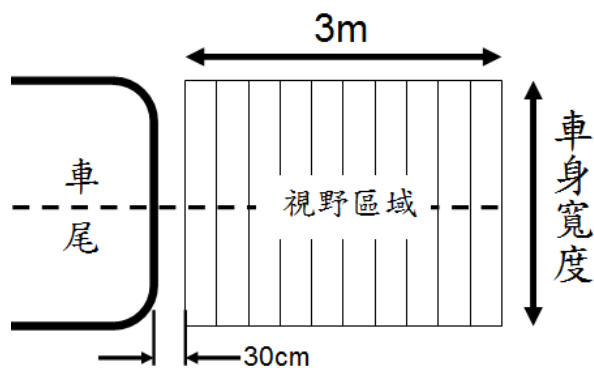
前項第二款不及乘車旅客，加價改乘其它列車，當改乘列車符合晚點賠償標準時，依第三點規定賠償，但適用退款時僅退還加價票款。

十、本規約經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規定

- 1、應於車身兩側以及後方至少各裝設乙具攝影鏡頭，另車身兩側之鏡頭得視車身長度或使用需求增設額外之攝影鏡頭，車身各部之攝影鏡頭固定必須維持穩固。
- 2、車身兩側攝影鏡頭應裝設在距地高 2 公尺以上之位置；或若該攝影鏡頭之下緣距地高小於 2 公尺，則不得超出車輛全寬之外 50 公釐。
- 3、車身兩側之攝影系統應具備影像紀錄留存功能，留存影像之總時間應不小於 30 分鐘。
- 4、倒車攝影鏡頭視野：應能在水平路面上看見一段寬度至少為車輛寬度之視野區域，其中心平面為汽車縱向基準面，並於距離車尾最外緣垂直水平面 30 公分處往後延伸至少 3 公尺。
- 5、車室內應設置至少乙組尺寸不小於七吋之顯示螢幕，且必須於駕駛座能輕易判讀。
- 6、倒車攝影鏡頭視野區域



【本規定係交通部 106 年 5 月 10 日交路字第 10650045261 號函附「大型車輛裝設車輛安全設備推動計畫」之附錄】